

蔡义江新评红楼梦

上

◎ 曹雪芹 / 著

◎ 蔡义江 / 评注

红学名家蔡义江倾毕生心血集大成之作
持论最正 用情最深 评注最详尽 最遵从原著
到目前为止，这是我最喜欢的一个本子。

——周汝昌



龍門書局

曹雪芹原著

畸笏叟等始评 脂砚斋重评

佚名氏续作 程伟元 高鹗补订

上

蔡义江新评红楼梦

蔡义江 评注

龍門書局
北京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邮购电话:010—6403416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蔡义江新评红楼梦/(清)曹雪芹原著;蔡义江评著. —北京:
龙门书局,2010.7

ISBN 978-7-5088-2373-7

I. 蔡… II. ①曹… ②蔡… III. ①《红楼梦》评论 ②红楼
梦-注释 IV. ①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4051 号

责任编辑:郝明慧 王艺超 / 封面设计:后声设计工作室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www.longmenbooks.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16(787×1092)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81 3/4 插页:8

字数:1 800 000

定 价: 120.00 元(上、下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十余年前，我就想花大力气做成一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批注》，请友人帮我印好数千张田字格稿纸，准备写大（正文）小（批注）字用，且试着做了一回，很不容易，也很不满意。后来又非常难得地请到德高望重的顾重廷龙老先生为我题了书签，其时他已九十三岁高龄了。可惜书未成，顾老就驾鹤西归了。

我为什么执意想做这么一部书呢？目的主要有二：

一、我以为历来有不少旧见、如今又有不少新说，都在误导读者对《红楼梦》的理解；加之一些改编的影视、戏曲作品的影响，也容易令人在未开卷前，便对人物、情节有先入之见，不能客观地、不带偏见地去读这部伟大的古典文学作品。所以想把自己几十年来的研究心得告诉读者，希望他们能少受些迷惑，少生些误解。选题目写文章固然也是办法，但总替代不了逐字逐句地表述自己对全书的看法，所以才想到用传统评点派的办法来作“批注”。

二、书名题作《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甲戌、己卯、庚辰三种早期抄本中的脂评，是研究曹雪芹和《红楼梦》最珍贵、最重要的原始资料之一。这一点近百年来逐渐被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所认识。但仍有人对其持怀疑甚至否定态度，或说它是民国时期为迎合胡适而伪造的，或辱骂它歪曲了《红楼梦》思想。这在我看来实在是很可悲哀的事。鉴定是乾隆抄本，对行家来说并不困难，而伪造书籍却最不容易。更关键的是从乾隆时期到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的上世纪二十年代，尚未出现这种造假的社会普遍需求，即使能造出来也是绝对无利可图的。那时的人们多数只谈论故事写得怎样，对人物如何褒贬，并不关心小说的作者是谁，其家庭有何变化，他是依据哪些素材写成的。我以为到目前为止，因为脂评情况复杂，许多问题还有待搞清楚，所以总体上看，它的价值仍是被大大低估而不是高估了。有些人只是粗略翻看，以为脂评所言不合自己的理解，观点并不高明，便不屑一顾。这实在是很轻率的态度。脂评与作者思想有距离，这并不奇怪。但脂砚斋绝非平庸的评点者，这且不论。脂评有两点是后来人所无法企及的：一是他们是作者的亲友，对作者都有不同程度的了解，也提供了不少可供研究的线索；二是他们读到过或部分读到过作者全书的原稿，即使有的未读到后来不幸“迷失”的那部分文字，也知其结局大概。光凭这两点，还不值得我们重视吗？所以我将它当成研究的原始资料，而不同于后来各家的评点。同时也想借此机会，将自己对脂评的理解，作必要的阐释。

2007年某日，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的田旭先生来舍下商谈，盛情邀约我为他们写一部关于《红楼梦》的书稿，提出的要求与我原来计划想做的书相近，所以很快就谈妥了。唯书名要按照他设想叫《蔡义江新评红楼梦》。我初时觉得过于张扬，不如低调些好。转而一想，人家也有人家的道理，还是尽量尊重田总的意见为好，所以用了现在这个书名。我把别的写作的事都停了下来，开始撰写书稿。我先将赶出来的近二十回初稿交给书局征求意见，看看哪些不符合要求，需要改进。问题是明摆着的：我将主次倒置了，只要是脂评，我几乎全部抄录了，占了大部分篇幅。这一来，自己写评的余地就很少了，有时只能对所录脂评作些阐述。倘若自己仍放开手脚加评，评语的总量文字就太多了，与正文不相称，怕读者也不耐烦看。

我与张书才兄商讨书稿的写法。他十分肯定地说，书名既称“新评”，自当以自己的评为主，这样才有意思。重要的脂评可以引录，有的也不妨采其意而用自己的话来说。我采纳了书才兄和书局的意见，放弃了原来的路子，改为以我为主，将自己想说的话都说出来，但对脂评仍持尽量尊重和保留的态度。

一天，当今很有才华且酷爱《红楼梦》、写过《黛玉之死》等小说的著名女作家西岭雪来访，我也与她谈起写书稿的事。她是另一种意见：脂评不要选录，要全录，一条也别遗漏，这样才能提高学术价值。我完全理解她特别看重脂评价值的想法，且与我最初的打算一样。但事实上做起来困难很多，且未必能处理得妥善，还不仅仅是字数多少的问题。

各种脂本上评语的情况相当复杂，对“脂评”应属的范围，研究者的理解，也有宽有严，其中有的是有价值的，也有的是没有多大价值的。据我多年研究，这些评语大体上是四种人批的：一、家人：畸笏叟（曹頌）和曹棠村（早逝），主要是前者。他是从作者处接受和负责支配书稿、又是最初读到和最后保存书稿的人。二、友人：松斋、梅溪及其他未署名者，脂评中常称他们为“诸公”。以上两种人在书的“征求意见稿”上批下自己的读后感和意见，有的批语还是专门写给作者看的。三、合作人：脂砚斋或作“脂研”。他学金圣叹批书，是准备与小说正文一道传世的，是批给读者看的。因为他拿到书稿在后，上面已有畸笏及诸公很多的批，为不掠人之美，便称自己的批是“重评”或“再评”，以区别于诸公的初评，并非他自己的第二次批。他总共至少批阅了四次，都属“重评”。每誊抄时，他把评语用双行形式写在正文下预留的空处，不收畸笏、诸公批，此是其标志。以后新加的评只好先写在一侧或书眉（很少）上了。他应该是作者成年后才结识的友人，对作者的幼年情况不甚了然，往往说错，如说他早年曾过着锦衣玉食的生活（敦诚也犯同样的错，误以为“雪芹曾随其先祖寅织造之任”，其实曹寅早在雪芹出生前十余年已死）。这一点与记曹家盛衰事历历的畸笏截然不同。他在重评之初，还为书写了“凡例”，这可从他的评语中得到印证。但后来又取消了，我估计是畸笏的意思，原

因不外乎三点：①“凡例”待出成后由作者自己来写更恰当，不必先由评者越俎代庖；②不尽符作者原意；作者如何想的，旁人很难代言；有的是作者不想明说或不必说明的，何况阐述还有错误；③不干涉朝廷之类的话多了，反有“此地无银”之嫌。“凡例”取消后，又将其中阐释首回回目隐寓意的末条文字，经修改移作首回回前总评，后又被混作正文发端，讹传至今。乾隆二十九年甲申（1764）初，雪芹逝世；约半年后（农历八月前）脂砚斋相继病故。四、圈外人：鉴堂、绮园、玉蓝坡以及立松轩等人。蒙府、戚序本是同一系统本子，其形成应是如此：权势之家（佟府？）看中了《石头记》，于“壬午九月”向畸笏“索书”，拿到后删掉畸笏、脂研等署名及有关曹雪芹的信息，新加了许多评，且多词曲小诗类文字，并出现“立松轩”之名（故今人称之为“立松轩评本”）。如此改头换面，据为己有，令畸笏“感慨悲愤”。这一来，蒙戚本上独有的评语算不算“脂评”便成了问题。陈庆浩脂评辑校本将其收入，郑庆山脂评辑校本将其剔除，处理不同。我感到两难：从这些评出自圈外人之手，且多隔靴搔痒的泛泛之语看，自不应算作脂评。但书稿被索去时作者尚在世，对方必读过、且完全有可能了解到原稿结局如黛玉之死和宝玉出家的大概，因此有少数涉及后来情节的评语，其价值不亚于脂评，如第三回末说到“绛珠之泪，至死不干，万苦不怨，所谓‘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即是。与程高本印行后的各家评点，又不可同日而语。此外，还有“甲辰本”、“靖藏本”独有的评语问题。说这许多，无非是表明要确定脂评范围，并不像想象中那么简单，要想不选不漏地全录，几乎是很难做得好的，也无必要。

此书中有真知灼见、能开启思路的重要脂评，当然全都引录；凡有研究资料价值的，也尽量做到不漏；有署年月或批书人名号的，不论内容如何，都保存了；有的评语看法可商，仍采录而加适当说明；有的评语未署时间、名号，但可判断属谁且有必要指出的，也指出。回前回后的脂评，则在“题解”“总评”中引出。脂评中有明显错字、漏字、衍字，则参考陈、郑脂评辑校本加以改正，不再说明。脂评后括号内的字代表所在的抄本，有的几种抄本都有，只选其中一种：如甲戌本作“甲”、己卯本作“己”、庚辰本作“庚”、列藏本作“列”、蒙府本作“蒙”、戚序本作“戚”，梦稿本已称杨藏本，作“杨”，甲辰本又称梦觉本，作“觉”，卞藏本作“卞”、靖藏本作“靖”。

每回回目后是“题解”、正文后是“总评”，作为定例。唯第七十八回正文之后又多出《芙蓉女儿谏》的“语译”，是因为这篇“大肆妄诞”“杜撰”而成的长文，文字上较艰深难读些。虽也作了一些注释，怕未必都能解决问题。对于以往接触辞赋类作品较少、古文基础不太好的读者来说，毕竟是一种麻烦和障碍。但它又非无关宏旨的闲文，作者正是通过宝玉因晴雯抱屈惨死而生的内心巨大感情波澜，将自己对黑暗现实的愤恨和寻求光照不可得的无可奈何的悲哀，借谏文作一次大大的宣泄。所以，跳过去不读是一大损失。不得已，开此特例，想到用语译的办法搭一座桥，是方便读者通过之意，非欲以

自己笨拙的译文替代精彩的原作也。

此书正文的评点止于第七十九回（含第八十回）。后四十回续书中只有每回前较简略的“提示”（其实也是评点），没有再作逐字逐句的细评说。曾有友人建议或仍用评原作文字同样的格式去做，以求前后一致。我考虑再三，觉得还是不作细评为妥。否则很可能让人误以为我是主张全盘否定后四十回续书的功绩的。对续书的评价，还不如看我专题文章为好。最近，红学老友吕启祥与我通电话，谈到她对后四十回的看法，以为所写人物、情节符不符雪芹原意是另一回事，若光从文字上看，本身似乎也极不平衡，有些章节段落，文笔还很不错，另一些地方，却又写得相当糟糕。我同意这样的判断和评价，以为这也许与续书经不同文化素养、不同想法态度的二三个人，先续写，后匆忙地补缺、增删或局部改写有很大关系。

此书所依据的版本文字与注释，是在1993年10月浙江文艺出版社初版《红楼梦校注》和2007年1月作家出版社重版《增评校注红楼梦》基础上，再经精心修订调整后形成的，其完善程度，比之于前两版来，又有极大的改进。关于版本文字，曾有一位熟知通常校订古籍惯例而对《红楼梦》版本形成的特殊情况缺乏了解的同志问我：你为什么不找一种最好的本子作底本，参其他本子来校订，而要用不固定一种本子为底本，用多种本子互校，择善而从的办法？这样你的本子岂不有点像“百衲本”了？问得似乎很有道理，其实不然。我可以简单地把问题说清楚。

正文文字最接近原作、最可信、因而也最好的本子是甲戌本。但它只存十六回，仅有所存八十回原作的五分之一；如果用它作底本，另外五分之四还得找其他本子（本书就是这么做的）。那么，如果改用保存回数较多且也属早期抄本比如说庚辰本（它只缺两回，存七十八回）为底本怎么样呢？问题立刻就出现了：庚辰本与甲戌本所存的十六回相比较，差异处就不少，且可看出异文都非作者自己的改笔而出自旁人之手，改坏改错的地方比比皆是。一次，与来华讲学的陈庆浩兄夜谈，我问到以庚辰本为底本参照他本校订出来的本子文字质量会如何时，他一语中的地说：“先天不足。”这话说得真不错，底本不好，再校订也无能为力。比如庚辰本也与其他本子一样，首回都缺失了石头求二仙带它入红尘，仙僧大展幻术，将大石变为美玉一段420多字的情节，这固然可参甲戌本校补上去，但其他读起来可通得过的文字，就不好一一都改了。若都改了，就非底本了。而实际上那些异文却大有优劣甚至正误之分。甲戌本光原拟的十六回回目，就被庚辰本改掉六回之多，且都改坏了。我在本书“题解”中已有说明，兹不赘。正文被改坏的更多，只举一例便知：第七回凤姐要瞧瞧秦钟，贾蓉回说：“他生得腴腆，没见过大阵仗儿，婶子见了，没的生气！”作者接着写道：

凤姐啐道：“他是哪吒，我也要见一见，别放你娘的屁了……”

情态、语态都生动之极，活现出凤姐的个性。庚辰本却莫名其妙地删去表现她情态的

“啐”字，又好像不知道“哪吒”是什么玩意儿，便挥笔将“他是哪吒”四字，改作“凭他什么样儿的”。通是也通的，但读来嚼蜡无味，令人为作者叫苦。这一句倒是蒙府、戚序本还保持甲戌本原样未改。这就是所谓“先天不足”所致。比这更误导读者的地方还有，如第五回写太虚幻境中宝玉惊梦的情节即是。我在《初版前言》中列举了不少例子，可以参看。这也就是本书不采用固定一种本子作底本的根本原因。

此书的“注释”比以前初版、重版也有所修改调整，除纠正疏误外，主要是将原来包括在内的脂评都尽量分离出来，和新编选入的脂评一起融入新加的评点之中。

此书的出版得到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依靠诸同志不嫌其烦地辛勤工作，才得以比较满意的式样呈献给读者。此书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吕启祥、张书才、杜春耕、李明新、任晓辉、邵蕙蕙、西岭雪、于鹏等新老朋友的关怀、指点和帮助，著名书法家顾智宏先生为此书题写了书名，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我除了诚恳地希望学界的专家学者们和广大读者对此书的不足和谬误处提出批评外，还特别期望能在各种媒体上多见到议论的反响，毕竟书能起到怎样的社会效果，是一点也离不开媒体传播的。

蔡义江

2009年3月31日

于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6号寓舍

初版前言

我国最优秀的古典长篇小说《红楼梦》应该有一种最理想的本子，它应该最接近曹雪芹原稿（当然只能是前八十回文字），同时又语言通顺，不悖情理，便于阅读，最少讹误。要能做到这样，绝非易事。

曹雪芹是既幸运又不幸的。家道的败落，生活的困厄，倒是他的幸运，正因为他“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来者”（司马迁《报任安书》），才激发起他的创作热情，不然，世上也就不会有一部《红楼梦》了。他的最大不幸乃是他花了十年辛苦，呕心沥血写成的“百余回大书”，居然散佚了后半部，仅止于八十回而成了残稿。如果是天不假年，未能有足够时间让他写完这部杰作倒也罢了，然而事实又并非如此。早在乾隆十九年甲戌（1754），雪芹才三十岁时，这部书稿已经“披阅（实即撰写，因其假托小说为石头所记，故谓）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除了个别地方尚缺诗待补、个别章回还须考虑再分开和加拟回目外，全书包括最后一回“警幻情榜”在内，都已写完，交其亲友们加批、誊清，而脂砚斋也已对它作了“重评”。使这部巨著成为残稿的完全是最平淡无奇的偶然原因，所以才是真正的不幸。

我们从脂批中知道，乾隆二十一年（即甲戌后两年的丙子，1756）五月初七日，经重评后的《红楼梦》稿至少已有七十五回由雪芹的亲友校对誊清了。凡有宜分二回、破失或缺诗等情况的都一批出。但这次誊清稿大概已非全璧。这从十一年后（乾隆三十二年丁亥，1767），作者已逝世，其亲人畸笏叟在重新翻阅此书书稿时所加的几条批语中可以看出，其中一条说：

茜雪至“狱神庙”方呈正文。袭人正文标目曰“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又一条说：

“狱神庙”回有茜雪、红玉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又一条说：

写倪二、紫英、湘莲、玉菡佚文，皆各得传真写照之笔。惜“卫若兰射圃”文字迷失无稿，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再一条说：

叹不能得见宝玉“悬崖撒手”文字为恨。丁亥夏，畸笏叟。

批语中所说的“有一次誊清时……被借阅者迷失”，时间应该较早，“迷失”的应是作者的原稿。若再后几年，书稿抄阅次数已多，这一稿即使丢失，那一稿仍在，当不至于成为无法弥补的憾事。从上引批语中，我们还可以推知以下事实：

一、作者经“增删五次”基本定稿后，脂砚斋等人正在加批并陆续誊清过程中，就有一些亲友争相借阅，先睹为快。也许借阅者还不止一人，借去的也有尚未来得及誊清的后半部原稿，传来传去，丢失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从所举“迷失”的五、六稿的情节内容看，这五、六稿并不是连着的；有的应该比较早，如“卫若兰射圃”，大概是写凭金麒麟牵的线，使湘云得以与卫若兰结缘情节的；学射之事前八十回中已有文字“作引”，可以在八十回后立即写到；有的较迟，如“狱神庙”；最迟的如“悬崖撒手”，只能在最后几回中，但不是末回，末回是“警幻情榜”，没有批语说它丢失。接触原稿较早的脂砚斋应是读到过全稿的；畸笏叟好像也读过大部分原稿，因而还记得“迷失”稿的回目和大致内容，故有“各得传真写照之笔”及某回是某某“正文”等语；只有“悬崖撒手”回，玩批语语气，似乎在“迷失”前还不及读到。

二、这些“迷失”的稿子，都是八十回以后的，又这里少了一稿，那里又少了一稿，其中缺少的也可能有紧接八十回情节的，这样八十回之后原稿缺的太多，又是断断续续的，就无法再誊清了。这便是传抄存世的《红楼梦》稿，都止于八十回的原因。

三、上引批语都是雪芹逝世后第三年加在书稿上的，那时，跟书稿有关的诸亲友也都已“相继别去，今丁亥夏，只剩朽物（畸笏自称）一枚”，可见《红楼梦》原稿或誊清稿，以及八十回后除了“迷失”的五、六稿外的其余残稿，都应仍保存在畸笏叟的手中。如果原稿八十回后尚有三十回，残稿应尚存二十四五回。但也有研究者认为脂批所谓的“后三十回”，不应以八十回为分界线，而应以贾府事败为分界，假设事败写在九十回左右，则加上“后三十回”，全书亦当有一百二十回，残留之稿回数也更多。残留稿都保存在畸笏处，是根据其批语的逻辑自然得出来的符合情理的结论。若非如此，畸笏就不会只叹息五、六稿“迷失”或仅仅以不得见“悬崖撒手”文字为恨了。

四、几年前我就说过，《红楼梦》在“甲戌（1754）之前，已完稿了，‘增删五次’也是甲戌之前的事；甲戌之后，曹雪芹再也没有去修改他已写完的《红楼梦》稿。故甲戌后抄出的诸本如‘己卯本’、‘庚辰本’等等，凡与‘甲戌本’有异文者（甲戌本本身有错漏而他本不错漏的情况除外），尤其是那些明显改动过的文字，不论是回目或正文，也不论其优劣，都不出之于曹雪芹本人之手”（拙著《论红楼梦佚稿》第286页）。最初，这只是从诸本文字差异的比较研究中得出的结论。当时，总有点不太理解：为什么曹雪芹在最后十年中把自己已基本完成的书稿丢给畸笏、脂砚等亲友去批阅了又批阅，而自己却不动手去做最后的修补工作；他创作这部小说也不过花了十年，那么再花它十年工

夫还怕补不成全书吗？为什么要让辛苦“哭成”的书成为残稿呢？现在我明白了：主要原因还在“五六稿被借阅者迷失”。倘若这五六稿是投于水或焚于火，再无失而复得的可能，曹雪芹也许倒死了心，反而会强制自己重新将它补写出来，虽则重写是件令人十分懊丧的事，但时间是足够的。现在不然，是“迷失”，是借阅者一时糊涂健忘所致，想不起将手稿放在哪里或者交在谁的手中了。这是常有的事。谁都会想：它总还是搁在某人某处，没有人会存心将这些片断文字隐藏起来；说不定在某一天忽然又找到了呢？于是便有所等待。曹雪芹等待交给脂砚等亲友的手稿都批完、誊清、收齐，以便再作最后的审订，包括补作那几首缺诗或有几处需调整再拟的回目。可是完整的誊清稿却始终交不回来，因为手稿已不全了。对此，曹雪芹也许有过不快：手稿怎么会找不到的呢？但结果大概除了心存侥幸外，只能是无可奈何；总不能责令那些跟他合作的亲友们限期将丢失的稿子找回来，说不定那位粗心大意的借阅者还是作者得罪不起的长辈呢。这位马大哈未料自己无意中成了中国文学史上千古罪人自不必说，可悲的是曹雪芹自己以至脂砚斋等人，当时都没有充分意识到此事的严重性，总以为来日方长，《红楼梦》大书最终何以全璧奉献与世人。所以在作者去世前，脂批无一字提到这五六稿迷失事。

谁料光阴倏尔，祸福难测，穷居西山的雪芹唯一的爱子不幸痘殇，“因感伤成疾”，“一病无医”，绵延“数月”，才“四十年华”，竟于甲申春（1764年2月2日后）与世长辞。半年后，脂砚斋也相继去世。“白雪歌残梦正长”，《红楼梦》成了残稿已无可挽回。再三年，畸笏叟才为奇书致残事叹叹不已。但畸笏自己也犯了个极大的错误，他因为珍惜八十回后的残稿，怕再“迷失”，就自己保藏起来，不轻易示人。这真是太失策了！个人藏的手稿能经得起历史长流的无情淘汰而幸存至今的，简直比获得有奖彩券的头奖还难。曹雪芹的手迹，除了伪造的赝品，无论是字或画，不是都早已荡然无存了吗？对后人来说，就连畸笏究竟是谁，死于何时何地，也难以考稽了，又哪里去找他的藏稿呢？曹雪芹死后近三十年，程伟元、高鹗整理刊刻了由不知名者续补了后四十回的《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本。续作尽管有些情节乍一看似乎与作者原来的构思基本相符，如黛玉夭亡（原稿中叫“证前缘”）、金玉成姻（原稿中宝玉是清醒的，在“成其夫妇时”尚有“谈旧之情”）和宝玉为僧（原稿中叫“悬崖撒手”）等等，但那些都是前八十回文字里已一再提示过的事，无须像有些研究者所推测的，是依据什么作者残稿、留存回目或者什么提纲文字等等才能补写的。若以读到过雪芹全稿而时时提起八十回后的情节、文字的脂砚斋等人的批语来细加对照，续作竟无一处能完全相合者，可知续补者在动笔时，除了依据已在世间广为流传的八十回文字外，后面那些曾由畸笏保藏下来的残稿也全都“迷失”了。续补者绝对没有看到过曹雪芹写的后数十回原稿中的一个字。

现在该说说版本了。这里不打算谈版本的发展源流问题，只想说说我选择版本的基

本原则。

迄今为止，已出版的《红楼梦》排印本，多数是以程高刻本为底本的；只有198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的本子，前八十回是以脂评手抄本（庚辰本）为底本的。另据刘世德兄相告，南方某出版社约他新校注一个本子，前八十回也取抄本，尚未及见。又早在五六十年代间，俞平伯已整理过《红楼梦八十回校本》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此书虽受红学研究者所关注，但一般读者仍多忽略，“文革”后没有再版。

为什么《红楼梦》本子多以程高刻本为底本呢？除了有几家评的本子，原先清人就是评在程高本上的这一原因外，我想，还因为程高本经过后人加工整理，全书看去已较少矛盾抵触，文字上也流畅些，便于一般读者阅读；而脂评手抄本最多只有八十回，有的仅残存几回、十几回，有明显抄错的地方，有的语言较文，或费解，或前后未一致，特别是与后四十回续书合在一起，有较明显的矛盾抵触。尽管如此，我仍认为以脂评本为前八十回底本的俞平伯校本和红研所新校注本的方向是绝对正确的。

众所周知，程高本对早期脂评本来说，文字上改动是很大的。如果这些改动是为了订正错误，弥补缺陷，倒也罢了，事实又并非如此。在很多情况下，程高本只是任意或为了迁就后四十回续书的情节而改变作者原意。比如小说开头，作者写赤瑕宫的神瑛侍者挟带着想历世的那块石头下凡，神瑛既投胎为宝玉，宝玉也就衔玉而生了。程高本篡改为石头名叫神瑛侍者，将二者合而为一。这样，贾宝玉就成石头投胎了，从逻辑上说，当石头重回青埂峰下，把自己经历写成《石头记》时，宝玉就非同时离开人世不可了，光出家为僧仍活着是说不通的。我想，这样改是为了强调贾宝玉与通灵玉不可分的关系（其实，这种关系在原作构思中处理得更好），以便适应后四十回中因失玉而疯癫情节的需要。再如有一次凤姐取笑黛玉说：“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作媳妇？”众人都笑了起来。李宫裁笑向宝钗道：“真真我们二嫂子的诙谐是好的。”对此，脂评揭示作者的用意说：“二玉之配偶，在贾府上下诸人（当然包括贾母、凤姐在内），即观者、作者皆谓无疑，故常常有此等点题语。我也要笑。”“好赞！该她（指李纨）赞。”可见原意是借此表明后来宝黛婚姻不能如愿，颇出乎“诸人”意料之外。然而到程高本，末了这句李纨说的话被改成宝钗说的了：“宝钗笑道：‘二嫂子诙谐，真是好的。’”故意给读者造成错觉，仿佛宝钗很虚伪，早暗地与凤姐串通一气，这与后四十回续书写“掉包计”倒是能接得上榫的，只是荼毒了曹雪芹文字。还可再举一例：第七十八回中，在贾政命宝玉、贾环、贾兰做《姽婁诗》前，原有一大段文字论三人才学，说环、兰二人“若论举业一道，似高过宝玉”；若论作诗，“不及宝玉空灵娟逸，每作诗亦如八股之法，未免拘板庸涩”，宝玉则在作诗上大有别才。又说“近日贾政年迈，名利大灰，然起初天性也是个诗酒放诞之人，因在子侄辈中，少不得规以正路。近见宝玉虽不读书，竟颇能解

此，细评起来，也还不算十分玷辱了祖宗。就思及祖宗们各各亦皆如此，虽有深精举业的，也不曾发迹过一个，看来此亦贾门之数。况母亲溺爱，遂也不强以举业逼他了”，等等，程高本都删得一千二净，用意很明显：为了使后四十回的情节得以与前八十回相连接，不互相矛盾。若不删改原作，则宝玉奉严父之训而入家塾读书，改邪归正，又自习八股文，终于精通举业之道，一战中魁，金榜题名，名次还远在本来“高过宝玉”的贾兰之上等等的情节就都不能成立了。

原作与续书本不一致，删改原作去适应续书以求一致是不可取的；而在程高本中，这样的删改，多得难以一一列举。这里应该说明的是为适应续书情节所作的改动，并非都起自程高本，不少在甲辰本中已经存在，因此，我颇怀疑甲辰本底本的整理加工者，就是那位不知名的后四十回续书的作者，而程伟元、高鹗只是在它的基础上的修补加工，正如他们自己在刻本序文中所说的那样。程高本还有许多无关续书的自作聪明反弄巧成拙的增删改易，也早经不少研究者著文指出过，这里就不必再赘述了。总之，我们不能不加分析地为求一百二十回前后比较一致、减少矛盾而采用程高本为底本，因为那样做的代价是严重地损害曹雪芹原作；我们宁可让这些客观存在着的原作与续作的矛盾抵触的描写继续存在，让读者自己去评判，这也比提供不可靠的、让读者上当的文字好得多。

前八十回文字以早期脂评抄本作底本的本子不是也已经出版了吗？为什么还要再另搞一种呢？俞校本或红研所校注本的出版，对红学研究的贡献自然是很大的，后一种我有幸也参加做了一些工作。不过近年来，我经过反复比较研究，认为要搞出一个真正理想的本子，选择某一种抄本为底本而参校其他诸本的办法，对于《红楼梦》来说，并不是最好的办法。比如说庚辰本吧，在早期脂评抄本中，它也许是总体价值最高的本子，因为它兼有比较早、比较全和保存脂评比较多等优点。选择它作为底本该没有什么问题了吧？事实不然，只残存十六回的甲戌本，其底本比它更早，文字更可信，更接近曹雪芹原作的本来面目，庚辰本与它差异的地方，绝大多数都可以看出是别人改的。因此，就这十六回而言，甲戌本的价值又显然高出庚辰本，只可惜它所存的回数太少。以庚辰本为底本，虽则也可以参甲戌本校补一些文字，但毕竟只能改动些明显有正与讹、存与漏、优与劣之分的地方，其余似乎也可以的文字（若细加推究，仍可分出高下来），只好尊重底本保持原样了。这样，从尽量恢复曹雪芹原作面貌来说，就不无遗憾。比如以回目来说，第三回甲戌本作“金陵城起复贾雨村 荣国府收养林黛玉”，对仗通俗稳妥，上下句有对比之意，在“收养”旁有脂评赞曰：“二字触目凄凉之至。”可见为雪芹亲拟无疑。至庚辰本则被人改作“贾雨村夤缘复旧职 林黛玉抛父进京都”，词生句泛，黛玉寄养外家之孤立无援处境全然不见，可谓点金成铁。又如第五回回目，甲戌本作“开生面梦演红楼梦 立新场情传幻境情”，此亦雪芹原拟之回目，有第二十七回《葬花吟》眉端脂评引语可证，评曰：“开生面、立新场，是书多多矣，惟此回更生更新，非颦儿断无是

佳吟，非石兄断无是情聆，难为了作者了，故留数字以慰之。”此批庚辰本亦过录，文稍有异，曰：“开生面、立新场是书不止‘红楼梦’一回，惟是回更生更新，且读去非阿颦无是佳吟，非石兄断无是章法行文，愧杀古今小说家也。畸笏。”初加批语时，雪芹尚在世，故只言留字相慰；至作者已逝，畸笏再理旧稿，遂改末句而加署名，亦借此别于其他诸公之批。经改易过的批语“开生面、立新场”六字未变，反而更写明是指“‘红楼梦’一回”，可知畸笏所见的作者自拟回目始终如此。庚辰本虽录此批，但其第五回回目却已被改换成“游幻境指迷十二钗 饮仙醪曲演红楼梦”，这一来批语“开生面”云云就不知所指了。

至于正文，可证明甲戌本接近原作，庚辰本异文系旁人后改而又改坏了的地方更多。拙文《〈红楼梦〉校读札记之一》（载《红楼梦学刊》1991年4期）曾举过几个明显的例子。其一是第五回宝玉至迷津惊梦的描写。甲戌本：“那日，警幻携宝玉、可卿闲游至一个所在……”至迷津，警幻阻宝玉前进并训诫一番后，“宝玉方欲回言，只听迷津内水响如雷……”写的是警幻主动导游和宝玉不及回话，这是对的，因为惊梦本是警幻设计的“以情悟道”的一幕，警幻始终是导演。己卯、庚辰本改为宝玉、可卿脱离警幻私自出游，直至危急关头，警幻才“后面追来”，又改警幻“话犹未了，只听迷津内……”——连话都不让她说完，使宝玉、可卿和迷津中妖怪都不受警幻控制，倒像水中之怪比警幻更加厉害。还将迷津中“一夜叉般怪物（按：象征情孽之可怖，因无可名状，故谓）窜出直扑而来”句改为“许多夜叉海鬼（按：此坐实其为海中群怪）将宝玉拖将下去”等等，都是不顾作者寓意、单纯追求情节惊险而弄巧成拙的文字，非出于作者之手甚明。其二是第七回写周瑞家的给凤姐送宫花去。甲戌本说她“穿夹道从李纨后窗下过，越西花墙出西角门进入凤姐院中”，正如脂评夹批所说，这是“顺便便墨”，间带点到李纨其人。可是庚辰本在“后窗下过”句后，又平添上“隔着玻璃窗户，见李纨在炕上歪着睡觉呢”一句，不但成了蛇足，还闹了个大笑话。因为紧接着就写周瑞家的问大姐儿的奶妈说：“奶奶睡中觉呢？也该请醒了！”可见已到不该再睡中觉的时候了，当然，周瑞家的万没想到白昼里凤姐夫妻间还有风月之事。庚辰本居然把“奶奶”改成“姐儿”，成了“姐儿睡中觉呢？也该请醒了！”前面刚说奶妈“正拍着大姐儿睡觉”，怎么反而要将姐儿弄醒呢？姐儿是哺乳婴儿，有昼夜都睡觉的权利，有什么睡中觉、睡晚觉的？改来改去，李纨不该睡中觉的，倒要她睡；姐儿该好好睡觉的，倒不让她睡。这样的改笔，曹雪芹看到，非气得发昏不可。其三，第六回贾蓉来向凤姐借玻璃炕屏，起初凤姐不肯，贾蓉就油腔滑调地笑着恳求。甲戌本接着写道：“凤姐笑道：‘也没见（按“真好笑”“真怪”的意思，小说中常用）我们王家的东西都是好的不成？一般你们那里放着那些东西，只是看不见我的才罢！”己卯、庚辰本的涂改者弄不清意思，就把“我”字改成“你”字，又添了些话，重新断句，成了“凤姐笑道：‘也没见你们，王家的东西都是好的不成？你

们那里放着那些好东西，只是看不见，偏我的就是好的。”这有点像改字和标点游戏。以上数端，以庚辰本为底本者都未能参照甲戌本改正过来。

还有些人物对话，庚辰本增了字，虽不背文义，也无关宏旨，但却影响了语气的生动和神态的逼真。这里不妨仅就第七回来看：

例一，（薛姨妈要把宫花分送给众姊妹。）

甲戌本：王夫人道：“留着给宝丫头戴罢了，又想着她们。”

庚辰本：王夫人道：“留着给宝丫头戴罢，又想着她们作什么。”

例二，（周瑞家的问金钏，香菱可就是上京时买的小丫头。）

甲戌本：金钏道：“可不就是。”

庚辰本：金钏道：“可不就是她。”

例三，（周瑞家的找寻四姑娘惜春。）

甲戌本：丫鬟们道：“在这屋里不是？”

庚辰本：丫鬟们道：“那屋里不是四姑娘？”

例四，（周瑞家的女儿要她妈去求情了事。）

甲戌本：周瑞家的听了道：“我就知道的，这有什么大不了的！”

庚辰本：周瑞家的听了道：“我就知道呢，这有什么大不了的！”

例五，（周瑞家的给黛玉送花来说。）

甲戌本：林姑娘，姨太太着我送花儿与姑娘戴。（“戴”，抄本都别写作“带”。）

庚辰本：林姑娘，姨太太着我送花儿与姑娘带来了。

以上五例，可见庚辰本篡改者不知文学语言要贴近生活，要保持人物语气的生动和神态的逼真，一句话常有省略，不必把每一部分都说出来；他以为句子不全，就随便添字，其实都是多余的，末一例还因为没有弄清“带”是“戴”字，错会了意，改得句子也不通了。作者自己是绝不会如此改的。另外，也还有别样的改动，也都改坏了。如：

例六，（凤姐要见见秦钟，贾蓉说他生得腼腆，没见过大场面，怕惹婶子生气。）

甲戌本：凤姐啐道：“他是哪吒，我也要见一见，别放你娘的屁了！……”

庚辰本：凤姐道：“凭他什么样儿的，我也要见一见，别放你娘的屁了！……”

（把应有的“啐”字删去，又改掉了这句中最生动的用词“哪吒”。）

例七，（形容秦钟的长相。）

甲戌本：较宝玉略瘦些，清眉秀目，粉面朱唇。

庚辰本：较宝玉略瘦些，眉清目秀，粉面朱唇。

（改者不知后八字互成对仗，这在修辞上是常见的，如鲍照《芜城赋》中“薰歇烬灭，光沉响绝”即是。）

例八，（凤姐见秦钟）

甲戌本：就命他身旁坐下，慢慢问他年纪、读书等事，方知他学名秦钟。（脂评夹批：“设云‘情种’。古诗云：‘未嫁先名玉，来时本姓秦。’二语便是此书大纲目、大比托、大讽刺处。”）

庚辰本：就命他身旁坐了，慢慢地问他：几岁了，读什么书，兄弟几个，学名唤什么。秦钟一一答应了。

（此为初次介绍秦钟之名，应如甲戌本方妥，况有脂评证其为原来文字。）

例九，（宝玉所想）

甲戌本：若也生在寒儒薄宦之家……

庚辰本：若也生在寒门薄宦之家……

（“寒儒薄宦”四字成对，铢铢悉称。）

例十，（秦钟眼中的宝玉）

甲戌本：秦钟自见了宝玉形容出众，举止不浮（脂评夹批：“‘不浮’二字妙，秦卿目中所取，止在此。”）

庚辰本：秦钟自见了宝玉形容出众，举止不凡……

（宝玉并非超凡脱俗者，“不浮”是。）

例十一，（秦钟所想）

甲戌本：可恨我偏生于清寒之家……可知“贫富”二字限人，亦世间之大不快事。（脂评夹批：“‘贫富’二字中失却多少英雄朋友！”）

庚辰本：可恨我偏生于清寒之家……可知“贫窶”二字限人……

（秦钟贫、宝玉富，应是“贫富”。）

以上诸例均说明甲戌本的文字大大优于庚辰本而保持了原作面貌，除非以甲戌本为底本，才可避免此种遗憾，但奈何甲戌本残存回数太少，仅有十六回。那么，除此十六回外，其余诸回以庚辰本为底本又如何呢？还是不妥。因为：一，己卯本与庚辰本虽都经旁人改过，文字大体相同，但两本互校，仍可发现己卯较庚辰少些讹误，而庚辰在很

多地方或抄错或又作了新的改动。可惜己卯本也不全，只存四十一回加两个半回。二、庚辰本原来只存七十八回，中缺第六十四回、六十七回，这两回是后人根据程高系统本抄配的，与戚序等本比较，叙事详略既不同，描写差异也极大，若加推究评品，优劣可分，戚序等本的文字反接近原作，而以庚辰本为底本的整理者没有舍程高而取戚序，这不能不说又是一大遗憾。

其实，《红楼梦》因为整理和传抄情况的复杂，一种较迟抄录、总体质量不如其他本子的本子，也可能在某些地方却保留着别本已不存的原作文字而显示其合理性；反之，那些底本是作者尚活着的年代抄录的、总体可信性较大的本子，也不免有些非经作者之手甚至不经作者同意的改动或抄漏抄错的地方。如第三回描写黛玉的容貌，有两句说其眉目的，是：

两湾似蹙非蹙罥烟眉，
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

这里下句用的是甲辰本文字，在底本很早的甲戌本中，这一句打了五个红框框，写成“一双似□非□□□□”，表示阙文；庚辰本无法补阙，索性重拟两句俗套，将九字句改为六字句，叫什么“两湾半蹙鹅（应是‘蛾’）眉，一对多情杏眼”，与脂评所说的，“奇目妙目，奇想妙想”全不相称。甲辰本补的文字，似乎勉强通得过了，其实也经不起推敲，因为下文接着有“泪光点点”之语，此说“似喜非喜”，岂非矛盾？又“罥烟眉”是取喻写眉，“含情目”则是平直实说；“烟”与“情”非同类，对仗也不工。近年出版的列藏本，此句独作“似泣非泣含露目”，没有这些疵病，像是真正的原文。列藏本的文字也经人改过，总体上并未优于甲戌、己卯、庚辰诸本，但也确有骊珠独得之处。再如第六十四回，甲戌本无，庚辰本原缺，有人曾疑别本此回文字系后人所补，今此本此回回目后有一首五言题诗，为别本所无，回末有一联对句，仍保留着早期抄本的形象，推究诗的内容，更可证此回亦出于曹雪芹之手无疑。同样，梦稿本等也有类似情况，如第四回正文前存有回前诗，为甲戌、己卯、庚辰诸本所无。

即便甲辰、程高等较晚的、被人改动得很多的本子，也非全不可取，如第五十回芦雪广即景联句中，有两句是写雪花的：

花缘经冷□，色岂畏霜凋。

出句末一字，庚辰、蒙府、列藏本作“绪”，义不可通，是错字无疑；戚序、戚宁本以为是音讹，改作“聚”，其实是“结”的形讹，谓六出雪花乃因为寒冷而结成，而甲辰、程高本倒存其正。再如第十六回写六宫都太监夏守忠来传旨“立刻宣贾政入朝”，庚辰等诸本接着都说“贾赦等不知是何兆头，只得急忙更衣入朝”，这就怪了，宣入朝的是贾政，何须贾赦忙碌代劳！况下文说，入朝两个时辰后，元春“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